

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与可持续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升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有关规定，公司特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、重大战略性投资进行可行性研究，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公司董事长担任，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委员会会议，当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，应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为履行其职责。

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、经营目标、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、市场战略、营销战略、研发战略、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- (三) 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四) 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六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- (七)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第八条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十条 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，涉及紧急、重大事项或确需尽快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邮件、电话或者其他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。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委员主持。

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时方可举行。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做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或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。

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会议，战略委员会认为必要时，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。

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，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，保存期限为十年。

第十五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细则如与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或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届时有效的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第十九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第二十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悍高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 8 月